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及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14 时 00 分在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 1 号）二楼职工培训室召开。通过交

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推举的董事朱国良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为87,86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960%;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外)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18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新）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各项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针对第 5 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1,180,658 股赞成，40,500 股反对，12,7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264%赞成；针对第 6 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1,130,258 股赞成，90,900 股反对，12,7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0777%赞成；针对第 7 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1,130,258 股赞成，90,900 股反对，12,7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0777%赞成；针对第 9 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1,130,258 股赞成，40,500 股反对，6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0777%赞成；针对第 11 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1,142,958 股赞成，40,500 股反对，5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908%赞成；针对第 12 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1,142,958 股赞成，40,500 股反对，50,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908%赞成；针对第 13 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1,130,258 股赞成，40,500 股反对，63,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0777%赞成。针对第 14 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均为 11,142,958 股赞成，90,90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908%赞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梁永伟

经办律师（签名）：周光明

2018 年 5 月 23 日